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 2、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 陈 议 陈 平 钟明霞

2016 年 10 月 25 日